

政府在二〇一八年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披露資料要求的詳情

部門	期間 (二〇一八)	(i)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總數	(ii)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名稱及類別(例如網絡服務供應商、器材生產商、社交媒體及搜尋器)(註 1)	(iii) 提出的要求總數	(iv) 涉及的用戶帳戶總數	(v) 要求披露的資料類別(例如用戶名稱、網際網絡協定地址及聯絡方法)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	(vi) 要求披露的資料性質(即通訊的元資料(註 2)及/或內容)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	(vii) 提出有關要求的原因(例如偵查案件、執法及其他原因)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	(viii)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	(ix) 獲受理的要求數目	(x) 部分要求不獲受理的原因(例如有關要求並非按法庭命令提出、未有提供適當法律文件、理據不充分、不符合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政策及其他原因)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
漁農自然護理署	一月至六月	-	-	-	-	-	-	-	-	-	-
	七月至十二月	1	網絡平台	1	14	用戶名稱	用戶名稱	《除害劑條例》下的調查	0	1	不適用
香港海關	一月至六月	15	網絡服務供應商／網絡平台／網站	90	98	用戶資料或 IP 地址	用戶資料或 IP 地址	防止及偵查罪案	0	81	註冊用戶或網際網絡協定地址並不在香港、不符合服務供應商的政策、戶口資料已轉移至另一公司或資料已被刪除等
	七月至十二月	14	網絡服務供應商／網絡平台／網站	60	64	用戶資料或 IP 地址	用戶資料或 IP 地址	防止及偵查罪案	0	60	不適用
稅務局(註 3)	一月至六月	2	不能提供	6	6	不能提供	不能提供	執行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及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, 要求經互聯網經營業務的人士辦理商業登記及繳付利得稅	不能提供	5	不能提供
	七月至十二月	6	不能提供	13	13	不能提供	不能提供	執行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及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, 要求經互聯網經營業務的人士辦理商業登記及繳付	不能提供	12	不能提供

								利得稅 (12 個要求)			
								偵查案件 (1 個要求)			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	一月至六月	2	網絡服務供應商	10	9	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的登記資料，包括用戶名稱、用戶地址、電話號碼，和其他相關資料 (10 個要求)	要求的資料的性質見(v)	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下的調查 (10 個要求)	0	2	有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沒有回覆。基於情況發展，有關資料對調查再沒有實際用途，因此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沒有進一步要求提供資料。 (8 個要求)
	七月至十二月	2	網絡服務供應商	2	2	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的登記資料，包括用戶名稱、用戶地址、電話號碼，和其他相關資料 (2 個要求)	要求的資料的性質見(v)	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下的調查 (2 個要求)	0	2	不適用
香港警務處	一月至六月	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	本地及外地供應商	1668	1668	用戶資料	元資料	防止及偵查罪案(主要涉及科技罪案或使用互聯網的罪案)	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	部份受理	部份個案涉及帳戶或記錄不存在，或註冊用戶或網際網絡協定地址並不在香港。在這情況下，有關供應商不能提供資料。
	七月至十二月	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	本地及外地供應商	1772	1772	用戶資料	元資料	防止及偵查罪案(主要涉及科技罪案或使用互聯網的罪案)	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	部份受理	部份個案涉及帳戶或記錄不存在，或註冊用戶或網際網絡協定地址並不在香港。在這情況下，有關供應商不能提供資料。

註 1：鑑於問題涉及眾多供應商的商業資料，政府未能公開個別供應商的名稱。

註 2：元資料(metadata)包括網際網絡協定地址(IP 地址)、用戶資料及/或登入記錄。

註 3：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及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的保密規定，除已提供的資料之外，其他資料不能提供。